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 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 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 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 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7(1)	二零一七年	
	附註	<i>千港元</i>	1,70,0
		(未經審核)	(木經番核)
收益	3	1,095	27,967
銷售成本		(854)	(27,862)
毛利		241	105
其他收入		313	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13)	(1,441)
一般及行政支出		(6,462)	(10,147)
財務成本		(3,822)	_
除税前虧損		(12,943)	(11,458)
所得税抵免	4	469	
本期間虧損		(12,474)	(11,4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之 匯		4.462	(120)
<u> </u>		1,462	(136)
* 期門 ○ 両士 山 物 類		(44.042)	(11 504)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1,012)	(11,59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38)	(10,674)	
非控股權益		(3,236)	(784)	
		(12,474)	(11,45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54)	(10,810)	
非控股權益		(2,458)	(784)	
		(11,012)	(11,594)	
	5	(0.163)港仙	(0.23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於過往年度及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元(「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宜昌中油後的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並決定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期內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繼續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故港元與此更為息息相關。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2,474,000港元,本 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並計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 經營作出仔細考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環球戰略(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得以償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 其當前(即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買賣銅	_	27,615
銷售天然氣	716	162
	716	27,777
提供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70	190
管道安装服務	209	
	379	190
總額	1,095	27,967

4. 所得税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 <i>千港元 千港</i>	年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_	_
中國企業所得税		_
遞延税項:		
即期抵免	<u>469</u>	_
遞延税項抵免	469	_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 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手港元</i>
<u> </u>	(0.220)	(10.67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238)	(10,674)
	<i>千股</i>	<i>手股</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55,000	4,537,417

由於兩個所示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儲備

			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i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00	172,652	7,540	_	(60)	(119,415)	80,517	_	80,517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_	_	(136)	_	(136)	_	(136)
本期間虧損						(10,674)	(10,674)	(784)	(11,45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_	_	_	_	(136)	(10,674)	(10,810)	(784)	(11,594)
收購宜昌中油	-	-	-	-	-	-	-	99,340	99,340
發行普通股	8,475	50,850					59,325		59,3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275	223,502	7,540		(196)	(130,089)	129,032	98,556	227,5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275	223,502	7,540	16,613	(4,919)	(152,639)	118,372	103,985	222,357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兇差額		- 1	- 1	- 1	684	_	684	778	1,462
本期間虧損						(9,238)	(9,238)	(3,236)	(12,47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殷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以及 其關連人士提供之非即聯免息貸款	-	-	-	-	684	(9,238)	(8,554)	(2,458)	(11,012)
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1,729			1,729	537	2,266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 於收購日所釐定公平價值之差額。

28,275 223,502 7,540 18,342 (4,235) (161,877) 111,547 102,064 213,611

7.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新疆國力源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國力源」)的創始股東(「創始股東」)及新疆國力源(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新疆國力源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0,750,000港元)。新疆國力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紙行業的開發、推廣及投資以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由於認購協議所載完成條件有一項以上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達成,認購協議已自該日起失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967,000港元),其中約925,000港元來自天然氣銷售及管道安裝服務,餘下約17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品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為27,61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的約11,588,000港元降至約9,67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節省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支出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成本約為3,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12,4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11,45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遵循審慎政策管理其營運資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ii)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及(iii)銀行借貸,合共約185,48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除商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天然氣業務,但增長速度不如預期,原因為氣代煤需求低於預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留意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致力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商機,以實現長遠平衡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向新疆國力源投資認購及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 105,000,000元之認購協議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宣佈,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若干完成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訂明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因此向新疆國力源投資認購及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5,000,000元之事項未能完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翁凜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i>(附註)</i>	31.88%

L:好倉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5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擴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東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月童先生	4,480,000 (L)	1,802,580,000 (L) <i>(附註1)</i>	1,807,060,000 (L) <i>(附註1)</i>	31.96%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02,580,000 (L) <i>(附註1)</i>	-	1,802,580,000 (L)	31.88%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	1,802,580,000 (L) <i>(附註1)</i>	1,802,580,000 (L)	31.88%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	1,802,580,000 (L) <i>(附註1)</i>	1,802,580,000 (L)	31.88%	
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	-	1,802,580,000 (L) <i>(附註1)</i>	1,802,580,000 (L)	31.88%	
簡志堅先生	-	1,116,000,000 (L) <i>(附註2)</i>	1,116,000,000 (L)	19.73%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1,116,000,000 (L) <i>(附註2)</i>	-	1,116,000,000 (L)	19.73%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	1,116,000,000 (L) <i>(附註2)</i>	1,116,000,000 (L)	19.73%	

L:好倉

附註:

- 1.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 公司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 金會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環球戰 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 1,802,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由簡志堅先生直接擁有約69.79%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除外)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 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 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 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 報告

本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凜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凜磊先生(主席)及梁子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除另有聲明外·本報告中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1.15港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